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鄧湘怡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8,34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